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
113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口試注意事項

113.02.05

- 一、口試日期：113 年 2 月 17 日(星期六)
- 二、報到文件：請攜帶准考證及相關身分證明報到
- 三、報到時間：依梯次所訂報到時間 (請參閱口試時間表)
- 四、報到地點：公館校區綜合館二樓
- 五、口試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(簡報時間 7 分鐘，問答提問 3 分鐘)
- 六、資料準備：內容以個人從事研究及未來研究規劃為主之口試用電子檔。

- 1.版本格式：**PDF 格式檔案**(請以 PPT 轉檔成 PDF 檔)，依簡章所訂內容自行規劃。
 - (1)個人簡介
 - (2)讀書暨研究計畫
 - (3)其他表現
- 2.請於 **113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17:00 以前**以 Email 傳送至本所
 - ✧ Email：jeo@ntnu.edu.tw
 - ✧ 信件主旨及檔名請標示為：**113 碩班口試 准考證號 姓名**。
(範例：113 碩班口試 63770000 王小華)

- 七、交通資訊：**本校區無提供停車位，請以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**
- 八、(1)若有口試時間問題，請於 **113/2/15(四)12:00 前**回覆信件並詳細說明原因，以利安排。
 - (2)報名系統開放列印准考證，若不及印製，可於口試當日開放補印。
- 九、本所連絡電話及人員：(02)77496730 (周助教)
- 十、考試地點：公館校區綜合館二樓

*本次口試地點：公館校區綜合館二樓 (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)



考試報到地點：公館校區 綜合館 2 樓